

平顶山市湛河区城市管理局

平顶山市湛河区城市管理局执法证件遗失 公告

姓名：关瑞

单位：湛河区城市管理局

执法证号：16040399085

原执法证号 16040399085 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法证》因保管不当遗失，现宣布作废。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，凡持上述证号的证件进行行政执法活动或进行其他公务活动的，均为冒充的行政执法人员。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可拒绝检查并向湛河区司法局举报（举报电话：0375-2818989）。利用行政执法证进行违法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